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自願公告

董事會獲告知，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林先生收購Righ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Right Grand直接擁有102,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1%。緊接收購完成前，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方先生透過Swift Joy持有40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38.95%的權益，而Right Gran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與方先生為本集團創立人。

緊隨本公告所述收購完成後，方先生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86%權益，而林先生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約4.07%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方先生向林先生收購Righ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主要股東
「林先生」	指	林超先生，緊接收購前為主要股東
「Right Grand」	指	Right Gra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收購後由方先生全資擁有及為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Swift Joy」	指	Swift Jo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及為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

* 僅供識別